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

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

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拓邦惠州第二工业园项目	89,857.18	7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857.18	10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

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6、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

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 年）》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制度名称修改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